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关于公布和分发审计报告的提案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管理事务部、法律事务厅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至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如何公布和分发内部审计报告，包括其各有关要素和办法。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认，如何公布审计报告属于政策事项，应由大会决定，同时认为本报告所述步骤可提高透明度，鼓励更及时地对关键和重要的问题做出回应。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重申第 64/263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与管理事务部、法律事务厅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至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如何公布和分发内部审计报告，包括其各有关要素和办法。
2. 根据大会的请求，监督厅在本报告中提出了公布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同时承认此事属于政策事项，应由大会决定。
3. 监督厅认为，该步骤将在联合国秘书处业务的效率和实效方面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水平，因为秘书处业务均由会员国摊款和自愿捐款供资。此外，鉴于内部审计报告概述了各种业务优势，该步骤可改善对本组织的舆论，还可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本组织为以负责和及时方式克服报告指出的不足之处所做出的承诺和采取的行动。

## 二. 公布内部审计报告的要素和模式

### A. 公布最后内部审计报告的事先通知

4. 发给管理层的最后审计报告清单将继续按现行惯例，每月张贴在监督厅网站上。建议经过妥善拟订<sup>1</sup>的报告，凡载有A/66/286(Part 1)第 19(b)和(c)段分别提出的“部分满意”和“不满意”总体舆论评级者，均延后 30 天后公布。建议延后公布是为了使高级管理层(而非作为报告直接印发对象的主管)享有要求在公布前查阅报告的特权。
5. 管理层采取补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将作为定期后续活动每季度(关键<sup>2</sup>建议)或每年(重要<sup>3</sup>建议)报告一次，由此产生的总体舆论评级改善情况将相应反映在监督厅网站上。

### B. 公布内部审计报告的保障措施

6. 监督厅的理解是，内部审计报告有时可能包含敏感信息，包括可能推断不当行为和导致随后展开调查的审计结果。关于如何处理此类信息，监督厅遵循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公报(ST/SGB/2011/1)及其关于信息敏感性、保密和处理办法的公报(ST/SGB/2007/6)。

---

<sup>1</sup> 见第二.B节。

<sup>2</sup> “关键”建议涉及及可能在既定审计范围内阻碍实现重大业务或管制目标的缺陷。

<sup>3</sup> “重要”建议涉及及有可能在既定审计范围内干扰实现重大业务或管制目标的缺陷。

7. 更具体地说，监督厅将根据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第 2 段，对载有敏感信息的某些内部审计报告适当保密并暂缓发布，并对向公众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所载有的以下敏感信息进行校订：

(a) 个人姓名或可用来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出于隐私原因)；

(b) 有可能助长或支持任何敌对行为的、与地点或人员有关的实际或其他安全风险；

(c) 反欺诈活动的细节或有关可被用来欺骗本组织的欺诈活动的报告，例如，与预防性或侦查性反欺诈、管制或风险管理活动有关的报告；

(d) 管制、财务和风险管理方面尚未得到补救、可能被用来损害本组织的弱点相关信息。

### 三. 磋商

8. 监督厅就关于公布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征求了管理层包括管理事务部、法律事务厅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磋商获得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已在最后确定本提案时予以考虑。

9. 尤其是，审咨委就保障措施和舆论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对沟通进程的各个方面，以及适当程序和信息安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咨询意见。

10. 最后，监督厅还向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通报了为保证落实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保障措施而拟议进行的调整。

###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1.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可关于在可公开使用的监督厅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